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130220570號

附件：節點計畫逕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花蓮縣新城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 A、B、C、D、E 及 F 幹線等系統劃定排水區域。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次公告公共雨水下水道 A、B、C、D、E 及 F 幹線等系統劃定排水區域，幹線起迄點如下，排水區域範圍圖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詳如附件。

(一)A 幹線起點為【121.601958，24.029148(自強街與自立街口)】；迄點為【121.600151，24.037618(樹人街與光復路口)】。

(二)B 幹線起點為【121.609381，24.012320(嘉里路與嘉里三街口)】；迄點為【121.610955，24.031801(華興街 180 巷與華興街口)】。

(三)C 幹線起點為【121.623826，24.039327(海岸路 - 靠七星潭)】；迄點為【121.605191，24.036138(光復路462號)】。

(四)D 幹線起點為【121.612111，24.038344(民有街 193 號)】；迄點為【121.618047，24.040089(民有街巷尾)】。

(五)E 幹線起點為【121.597783，24.036839(樹人街 96 號)】；迄點為【121.373432，23.496888(樹人街 62 號)】。

(六)F 幹線起點為【121.618488，24.039327(海岸路-靠垃圾掩埋場)】；迄點為【121.605926，24.024256(大漢街54號)】。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縣長 徐榛蔚

